

三、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			
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签订的时间
1	济南市东客站综合交通枢纽进出场道路开源路及坝王路（含综合管廊）、田园大道综合管廊、钢化北路综合管廊施工第一标段	37251.26万元	2017年11月1日
2	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（白沙、博涌、赤岗、龙眼、新联、镇口社区）工程总承包	27129.04万元 (建安费：26602.51万元)	2020年6月30日
3	榆林市煤矿矿井水综合处置项目一期EPC总承包	21757.7955万元	2018年4月30日
4	西站大道III标段（桩号范围为ZK3+001~ZK5+244.85）一期工程	26393.54万元	2019年1月9日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附表2-2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“企业类似业绩”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
4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